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RVON 泉峰®

Chervon Holdings Limited

泉峰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5)

**關連交易
認購協議之補充協議**

茲提述泉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22年1月28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建議認購泉峰汽車精密技術A股股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泉峰（中國）投資於2022年1月28日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泉峰（中國）投資有條件同意認購泉峰汽車精密技術A股，總認購金額最高為人民幣500,000,000元（「最高認購金額」）。根據認購協議，最終將予認購泉峰汽車精密技術A股股份總數不超過非公開發售完成後泉峰汽車精密技術經擴大已發行總股本的10%（「最高認購門檻」）。

除認購協議項下的原有條款外，於2022年3月30日，泉峰（中國）投資與泉峰汽車精密技術訂立認購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認購協議」），據此，雙方同意在認購協議中納入補充條款，受限於最高認購金額及最高認購門檻，泉峰（中國）投資將有條件認購A股股份的最低數量將不低於泉峰汽車精密技術A股通過非公開發行實際發行數量的15%且不高於泉峰汽車精密技術A股通過非公開發行實際發行數量的30%。

除根據補充認購協議明確的上述補充條款外，認購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和條件保持不變，並在各方面完全有效。

承董事會命
泉峰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潘龍泉

香港，2022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潘先生、張彤女士、柯祖謙先生及Michael John CLANCY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田明先生、李明輝博士及蔣立先生。